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8 号青岛中心大厦 45 层
电话：0532-55769077 传真：0532-55769155 邮编：266071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容冷链”）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

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根据公司公告的会议资料，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告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完成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 4,054,2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92%。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的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根据《回购股份指引》第二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据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能参与利润分配，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202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32,249,608.8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3,224,960.89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228,824,352.96 元，减去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210,648,472.6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317,200,528.30 元。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差异化分红业务申请文件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日，公司总股本为 386,416,107 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4,054,216 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为 382,361,891 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差异化分红业务申请文件并经公司的书面确认，按照 2025 年 5 月 29 日（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 11.8700 元/股计算参考价格，具体如下：

（一）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实际除权（息）参考价格=（申请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实际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1.8700-0.5000）÷（1+0）=11.3700 元/股

（二）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382,361,891 \times 0.5000) \div 386,416,107 \approx 0.4948$ 元/股

虚拟除权(息)参考价格= (申请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11.8700 - 0.4948) \div (1 + 0) = 11.3752$ 元/股

(三)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div$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11.3700 - 11.3752| \div 11.3700 \approx 0.0457\% < 1\%$

综上,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配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贾小宁

签字律师：_____

杜太山

杜太山

姜宏辉

姜宏辉

2025年 5月30日